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 00516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2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 005167 号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1]00787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规定，就浙江东方编制的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浙江东方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浙江东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浙江东方实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印章

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浙江东方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吴光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勤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0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编制单位: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0年年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20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0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注1]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80.69				80.69	押金	经营性往来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注2]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2,644.36	1,918.38		367.80	-1,093.78		经营性往来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2]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643.76	476.82		397.60	2,722.98	代垫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中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2]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820.95	658.81		154.57	-316.71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2]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32.39			32.39		代建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35.67		26.65	9.02	物业费	经营性往来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345.15		299.99	45.16	物业费	经营性往来
	浙江五矿特利和商贸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6.29			4.65	11.64	押金	经营性往来
	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3.05			6.17	6.88	押金	经营性往来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5,996.30	21,955.08	11,806.15	13,967.42	205,790.11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东方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364.05	435.50		768.37	18,031.18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99.10	30,493.27	137.20	31,106.93	1,422.64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 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杭州舒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43.98	61.06	66.76	881.01	1,390.79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30,000.00	566.17	25,566.17	15,000.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31			14.31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3			9.53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9,932.48			1,745.23	8,187.25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47.47				47.47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New Solar Energy S. R. L.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623.14				1,623.14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 业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800.00		34.80	34.80	8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0				1.00	押金	经营性往来
	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83				1.83	代垫款	经营性往来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85.84		24.28	61.56	应收暂付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嘉富(宁波)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6.10			6.10	应收暂付款	经营性往来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0.71			0.71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2.59			12.59	物业费	经营性往来
总计				230,130.21	86,508.82	12,611.08	75,384.03	253,866.08		

注1: 根据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贸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浙金信托公司承租浙江国贸集团坐落于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95号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5,380.80平方米, 共支付房租租赁保证金80.69万元。
注2: 根据2012年9月20日本公司、关联方浙江国贸集团、浙金信托公司、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机电公司)共同与控股子公司浙江国贸东方商业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东方地产)签订的《国贸集团总部大楼项目委托管理合同》, 国贸东方地产受托管理国贸集团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国贸集团总部大楼于2020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计提折旧转入固定资产, 国贸东方地产与各委托单位之间的往来工程款经双方协商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国贸东方地产应收东方机电公司代垫工程款1,093.78万元, 国贸东方地产应付东方机电公司代垫工程款2,722.98万元, 国贸东方地产应付浙江国贸集团代垫工程款1,093.78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名称：普司·普
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越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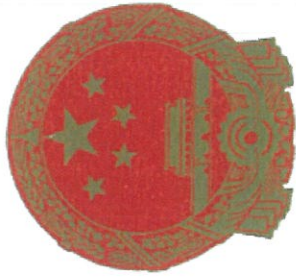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0355

姓名	徐勤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12-19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25261986121941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10294

批准/注册协会:
Approved/Registered by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浙注协[2018]3号)

07 3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浙注协[2019]3号)

07 3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浙注协[2020]43号)